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16號

原告 冠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羿臻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曾煜騰律師

李律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瑀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8,0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